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豫自然资发〔2023〕37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深化矿政管理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矿政管理水平，健全监督管理体系，促进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持续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要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水平。党

的二十大强调，要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我省是矿产资源大省，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是自然资源部门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是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的重要抓手，对严守资源安全底线、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确保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监管职责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权责对等的原则，按照“管业务必须管监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各自业务领域的监督管理，落实对管理相对人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和完善各业务领域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建立监督管理台账。

（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山生态修复的监督工作。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全链条监督管理职责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指导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矿山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台账，组织修订和完善矿政管理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统筹“天眼+自然资源”应用系统与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以随机抽查或明查暗访方式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任务开展督导检查，对重大典型案件挂牌督办或直接查办，协调跨省辖市区域重大涉矿案件查办。

（二）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含济源示范区，下同）负责落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部署，统筹所

辖县（市、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原则上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抽查检查，包括对于列入随机抽查的矿业权人、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巡视、审计、督察、卫片执法等发现问题的矿业权人的检查，年度检查比例不少于全部矿山的 20%；督导所辖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矿山勘查开采监督管理问题台账，并对各类问题是否完成查处和整改进行审查；对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共性问题或区域性问题的，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三）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日常监督管理的主责部门。要综合各专业管理与执法人员、运用各种监管方式，实现对于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的有效监管。矿产资源日常监管工作要重点加强对于矿业权人执行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矿山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及法定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要建立执法巡查、抽查制度，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报告和依法制止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落实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业权人勘查开采的日常监管责任。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每月检查、每季度研判”制度，原则上每月至少对辖区内矿业权进行全覆盖检查 1 次；每季度根据日常巡查结果和矿业权人提交的资料等，对矿业权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开采、是否履行法定义务等进行研判，发现问题的建立问题台账，督促问题逐个整改消号，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查处，并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

督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开。要监督采矿权人设立标识牌和矿区拐点界桩，逐步建立健全可与“天眼+自然资源”应用系统联网的视频监控和拐点座标电子围栏监管系统。

(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明确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和履职方式，上级主管部门要立足下级工作实际，统筹开展业务指导，督促落实各自监管责任。生态修复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指导监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地质勘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监管财政资金地质勘查项目；矿业权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和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矿保机构主要负责指导监督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绿色矿山建设、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用管理；执法监督机构主要负责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指导监督矿产资源执法巡查，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执法；自然资源督察机构主要负责督察市县级政府履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责落实情况。

各业务管理机构和执法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工作中都有发现违法线索的责任，发现的矿产资源违法线索由执法监督机构查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归口业务管理机构反映，保证信息和政策上下贯通。

三、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全链条监管体系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落实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

惩举措，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全链条监管。

（一）源头严控。

1. 规范矿业权出让程序。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规程，优化审批流程，健全矿业权出让省、市、县三级会商制度，强化事前监督。矿业权出让合同要明确竞得人履行绿色勘查、绿色开采、边开采边治理等应尽义务。

2. 加强矿业权审批管理。新设矿业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有关管理规定，矿业权登记审批过程中，要严格审查勘查实施方案、“三合一”方案。矿业权人申请延续、变更、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时，应提交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证明材料，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矿业权人各项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

应当编制“三合一”方案而未编制的，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开采方式而未重新编制“三合一”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未按照批准的“三合一”方案开展矿区生态修复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矿业权审批登记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交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该矿业权人列入勘查开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逾期不改正的，矿业权审批登记机构暂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二）过程严管。

1. 监管探矿权人依法依规勘查。重点监督探矿权人是否按照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是否存在以采代探、

越界勘查等违法行为。

2. 监管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三合一”方案实施。“三合一”方案是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分别由矿业权管理机构、生态修复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指导方案执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监督辖区内各矿山对照“三合一”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和执行动态监管制度;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巡查要重点审核“三合一”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越界开采、超越批准的矿种开采、擅自变更开采方式、未计提或未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未按“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复垦修复,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或未履行法定义务行为;对开拓或采矿工程靠近采矿权边界以及以往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矿山,要加大监管频次,可组织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实测复核。

3. 监督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矿山履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建立矿山储量台账并进行储量动态检测,依据储量动态检测结果如实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要通过多源信息逻辑一致性对比分析,加强对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质量审查,建立储量年度报告问题台账,督促矿山及时整改。

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数据进行抽查核查,重点加强对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存在问题矿山的多源信息逻辑检查,其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矿山的30%。

省厅负责全省矿产资源年度储量变化统计工作,部署开展矿产

资源储量统计质量监控，汇总储量统计问题台账，对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储量统计质量监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4. 监管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按矿种、矿山和地区对矿产资源利用情况进行排序，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协同激励约束机制；积极组织遴选推荐并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5. 监管关闭矿山履行法定义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全面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并由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未通过的，由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移交执法机构查处，并强制其履行法定义务。

（三）后果严惩。

1. 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执法巡查工作，推进执法关口前移和重心下移。要对自然资源系统内部监督信息等各类矿产资源违法线索进行整合，建立信息统一处理平台。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一网两长”、社会监督、舆论监督防范违法的作用；综合运用“天眼+自然资源”应用系统与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倾斜摄影测量、电子设备监控等科技手段，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重点区域实时监测。对于巡查、抽查发现或上级交办等各种途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矿业权人下发整改通知，责令矿业权人限期改正，并依法查处。对情节严重、造成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严重破坏

的，要挂牌督办，从重处罚。

2. 及时公开执法信息。按照谁生成谁负责的原则，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在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执法信息，实现监管信息共享，推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3. 强化信用约束作用。对于矿业权人不按照要求公示勘查开采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及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该矿业权人在矿业权出让、登记等环节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四、强化保障措施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市、县属地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依靠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监管质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自然资源厅成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重要事项、部署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矿保处，负责汇总收集各相关处室任务清单、管理台账，拟定监督管理计划，协调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也要加强组织领导，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维护本行政区内正常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于监督管理台账的落实情况要严格审查，完成问题整改并查处到位的才能消号；要定期开展综合执法巡查、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爲。

（三）形成监管合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生态环境、应急、工信、水利、林业、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通过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信息共享，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形成矿产资源监管合力。进一步加强“行纪衔接”“行刑衔接”制度化建设，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衔接。

对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以及多部门共同负有监管职责的问题和线索，要及时移交；对于其他部门反馈或移交的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并依法处理。

（四）发挥专业队伍作用。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全面、快速、准确获取并处理信息，实现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精准监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地勘单位和社会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矿产资源监管的技术性工作，弥补专业技术人员的不足，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提高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五）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加快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省、

市、县三级纵向管理体系日常监督管理端口全覆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部各机构端口横向并联；并可实现日常监督管理数据和管理台账动态更新，各机构监督管理数据即时上传，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违法违规信息查处情况及时公开，数据可分析核实，实现辅助决策等功能。

(六)严肃工作纪律。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职尽责，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巡查、检查等行政检查“走过场”。可合并的巡查、检查尽量合并，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除要求矿业权人提供与监督检查相关资料和协助配合实地工作外，不额外增加矿业权人负担，尽最大可能不干扰矿山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工作履职尽责不力、把关不严、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以及违反廉洁纪律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职责清单

2023年7月30日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陈治胜 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高团吉 副厅长
- 杜清华 一级巡视员
- 冯进城 二级巡视员
- 薄志新 二级巡视员
- 成 员：沈 辉 法规处处长
- 何 涛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处长
- 陈新中 地质勘查管理处处长
- 张 军 矿业权管理处处长
- 宋 锋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
- 王红军 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主任
- 张志林 省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主任
- 王 涌 执法监督局局长
- 郑 拓 财务处处长
- 杨建东 机关纪委书记
- 邓 炯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宋锋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支撑工作。后期因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接替岗位。

附件 2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职责清单

依据省自然资源厅“三定方案”，结合当前工作需要，确定厅内部各处（室、局）职责清单如下：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一、生态修复规划管理

1.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
2. 监督指导市、县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3. 监督指导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

二、生态修复项目管理

1. 负责组织申报并实施中央财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监督指导市、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申报及实施。
3. 指导督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生态修复工程，严格按照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标准实施，对生态修复中各种违法采矿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

三、矿山生态修复管理

1. 参与矿产资源开采和生态修复方案的审查和管理，指导督

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山边开采、边修复，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2. 开展矿业权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抽查检查工作，建立问题矿山台账，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执法部门和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或督促整改。

3. 生态修复日常工作中发现矿山不依法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等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建设，对不适应管理和监督要求的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修订与完善。

地质勘查管理处

一、负责指导全省地质工作

1. 组织实施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2. 承担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组织协调、评估考核、督促检查，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

3. 管理省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开展项目计划管理和成果效益评估。

4. 组织拟订地质勘查行业发展战略、地质勘查行业标准、地质勘查管理政策和制度；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规划执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省地质勘查行业管理

1. 对地勘行业实施信用管理，构建以信用约束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 受理地勘行业违法举报，对于发现的地质勘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行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后，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3. 负责地勘行业有关统计工作。

4. 负责管理指导地勘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督导地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全员、全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建设，对不适应管理和监督要求的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修订与完善。

矿业权管理处

一、监督指导全省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

1. 组织对全省拟出让的矿业权进行省、市、县三级会商，加强事前事中监督。

2. 对市、县级拟出让矿业权出让公告是否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规定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发布公告进行审核，并监督公告发布的渠道和日期。

3. 按照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统一编码制度，加强矿业权登记的事中事后监管，对未通过编码系统自动检查项目和系统下发异常登记项目进行核验，由登记机关提出说明后处置。

4. 指导监督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推进“净矿”出让。

5. 每年组织对省辖市级新出让、登记的矿业权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出让、登记中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二、落实采矿权标识制度

1. 指导和监督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采矿权标识制度。指导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露天开采矿山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2. 规范全省采矿权标识牌的内容和具体式样。采矿权标识牌应准确反映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事项。

三、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标准的制定和技术规范的执行

1. 指导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内容的编写、评审工作；指导监督省、市、县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基本信息的执行情况，建立监管制度和矿业权监管台账。

2. 指导省、市、县审批登记机构及时将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移交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属地矿产资源日常监管的依据。

四、组织开展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

1. 负责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数据统计工作。
2. 监督指导市、县年度矿山开发利用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3.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矿种、重点企业和数据存在偏差等情形的抽查核实，并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部下达保护性开采矿种指标，做好保护性开采矿种指标的合理分配工作，并开展生产销售监督等工作。

五、矿业权交易平台信用监管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要求，指导矿业权交易平台依法依规做好矿业权交易工作，对招拍挂活动中失信主体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和移交。

六、负责全省矿业权数据清理和有效矿业权公开工作

督促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对有效矿业权和过期矿业权进行公告，公告无异议的过期矿业权纳入数据清理范围，并在部矿业权信息登记发布系统销号。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建设，对不适应管理和监督要求的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修订与完善。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一、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1.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

2. 审核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监督指导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县级矿产资源规划。

3. 监督指导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实施。

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1. 拟定全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储量评审备案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 部署开展全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指导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年度储量统计工作，定期组织全省矿产资源国情调查。

3. 开展全省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质量监控工作，建立动态的储量评审专家库和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数据库。

4. 建设与维护更新全省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发布全省矿产资源储量信息。

5. 拟定全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全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数据库。

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1. 拟订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提高矿山“三率”指标的测算与管理水平，开展矿山企业“三率”指标抽查，要求达不到标准的矿山企业限期整改。

3. 组织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

四、绿色矿山建设

1. 制定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制度和评估标准，组织省辖市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做好绿色矿山入库工作。

2. 监督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新建矿山和在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台账，督促各地按照部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建设绿色矿山。

3. 开展入库绿色矿山抽查复核工作，指导市、县绿色矿山达标情况日常管理，对有关部门及处室发现转交的绿色矿山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对于不符合绿色矿山要求的及时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库。

五、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1. 统一部署全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通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取探矿权和采矿权开展实地核查，会同厅信息公示联席会各成员单位委托厅属单位或第三方单位开展部、省发证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指导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市、县级发证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3. 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异常名录管理工作，按规定程序及时将存在问题的矿业权人列入异常名录。

六、地质资料管理

1. 负责全省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的监督管理。
2. 拟定全省地质资料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指导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工作。
3. 加强地质资料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

七、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制度建设，对不适应管理和监督要求的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修订与完善。

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一、负责规范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审查程序，明确专家审查内容，完善矿业权审批登记数据中的“三合一”方案内容。

二、负责将省级审批登记矿业权对应的“三合一”方案及时移交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属地矿产资源日常监管的依据。

三、在矿业权审批登记过程中，完善对矿业权人履行义务的约束机制。在矿业权出让合同中明确要求矿业权人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矿业权人法定义务，严禁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在探矿权转采矿权过程中，要求矿业权人将探矿权存续阶段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说明、作出承诺，列入矿业权登记的审查内容。

四、在矿业权审批登记过程中，按照处室会审意见，对存在违

法行为的矿业权，依法做出暂停审批或不予登记的决定。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建设，对不适应管理和监督要求的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修订与完善。

执法监督局

一、健全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矿产资源违法机制

1. 建立矿产违法违规线索统一处理信息平台。对12345政务平台转交、举报信件、网络举报、领导批办、下级上报、媒体反映、各专业监管部门发现的各类矿产资源违法线索进行整合，按规定进行核查。

2. 牵头利用“天眼+自然资源”应用系统、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开展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全面监测；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利用露天矿山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卫星遥感监测等科技手段，“山长制”“田长制”管理方式，发挥“人防+技防”的作用，及时发现和依法制止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

3. 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专项执法监督、阶段性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4. 组织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卫片执法监督。对疑似违法图斑市、县级要认真开展实地核查，省级要加强内业审核把关，加大抽查力度，并向自然资源部报告结果。

二、完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机制

1. 认真履行案件查处职责，承担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查处职责，包括发现并核查重大违法线索、依法组织查处等。

2. 指导协调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处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案件。

3. 协调解决省域范围内跨区域无证勘查、开采等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4. 统筹负责全省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相关工作，负责受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鉴定委托申请，协调日常鉴定工作，根据鉴定审查组审查意见起草鉴定结论书等。

5. 牵头推进全省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统一立案查处程序、标准、格式文书等内容，组织对全省矿产资源执法案件卷宗进行评审。

6. 牵头对全省范围内无证勘查、开采等重大典型违法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和公开通报。

三、负责构建矿产资源执法共同责任机制

1. 牵头协调《河南省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和《关于建立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制的通知》中有关单位的联络和衔接。

2. 加强与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沟通和协作，统筹做好立案查处的矿产资源重大违法案件对外移送等相关衔接工作。

3. 对各业务部门转交的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发现的与本级行政许可、行业监管等密切相关的疑似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也可以根据情况转交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踪督促地方依法处理到位。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建设，对不适应管理和监督要求的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修订与完善。

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

一、按照省政府授权，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重大方针、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地方政府发送《督察意见书》，并监督整改。

二、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进度迟缓或存在其他不落实情形的，代表省政府对相关地方政府发送《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可以采取公开通报、暂停受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等约束措施。

三、对履行矿产资源管理责任不力、落实督察意见不到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督察发现问题的，代表省政府约谈相关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相关责任人应负责任和处理问责情况向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建议。

四、在开展矿产资源专项督察时，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建设，对不适应管理和监督要求的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